

#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  
號8樓-2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0

電話：03-5518101-2540

傳真：03-5513880

電子郵件：7467458@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603615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住宅建物於核發使用執照時均於備註欄註記文字事宜，請 貴公會會員起造、承造、監造之新建個案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6年6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38941號函（詳如附件）辦理。
- 二、請 貴單位宣導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住宅建物申領使照時，請於使用執照申請書備註欄註記「住宅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安裝位置、方式及種類，請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辦理。」等文字。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辦事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6（副本均無附件）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7月6日  
文 第 55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徐振閔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wfjd02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0038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3894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消防署106年6月22日消暑預字第1060500767號  
函，請依說明二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於使用執照備註欄加  
註文字，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6年6月22日消暑預字第1060500767號  
函辦理。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  
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  
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管理組

2017-06-27  
交 14:54:08 章



\*1060361530\*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  
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  
聯絡人：陳藝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6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fc746216@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 1060500767 號

附件：

主旨：為使依規定毋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住宅場所，均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惠請依說明協助函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針對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之新建住宅，於核發使用執照時均於備註欄註記應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6 月 14 日內授消字第 1060822571 號函檢送 106 年 6 月 5 日研商「住宅防火對策 2.0」會議紀錄柒、會議結論三辦理。
- 二、查新建住宅場所若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應依消防法第 10 條第 1 項、建築法第 72 條及第 76 條規定實施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事宜；如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之新建住宅，雖非消防審查之對象，仍應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不屬於第 1 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辦理，爰為周知上開規定，惠請協助函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針對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之新建住宅，於核發使用執照時均於備註欄註記「住宅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安裝位置、方式及種類，請依住宅用火災警報

器設置辦法規定辦理」等文字。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  
所屬機關、火災預防組